

岛城开展“冬季安民行动”

为期五个月,严打抢劫、盗窃等侵财犯罪和刑事犯罪



本报10月31日讯(通讯员 刘人斐 记者 刘腾腾) 为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,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,公安机关将从今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3月底,利用5个月的时间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破案会战为重

点的冬季安民行动。此次行动的工作重点是,在市内四区严打街面“双抢”、扒窃和爬楼窗入室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;在黄岛区、城阳区和崂山区严打街面抢劫、抢夺和盗窃电缆等违法犯罪行为;在五市严打拦路或入室抢劫、盗窃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燃油、电瓶和牲畜等违法犯罪行为,进一步震慑遏制各类刑事犯罪活动,减少街面“双抢”、入室

盗窃等严重影响市民安全感的可防性案件。行动期间,全市公安机关将以“爱民护民、关注民生”为出发点,充分整合各警种、各部门优势警务资源,对街面“两抢”和各类盗窃犯罪实施强有力的打击。组织全市反扒力量,针对易发案地区,开展场所巡视守候行动或跟车上线,打击扒窃犯罪,并做到“有赃必追”,最大限度地

同时,各级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完善治安防范措施,增强社区、村庄和企业单位的自防、联防能力,全面防止入室盗窃、街面抢劫抢夺、盗窃牲畜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。组织基层警力和协警等力量,加大重点商场、步行街、景区、饭店等人流量密集场所的防范宣传和防控措施,提高市民反扒观念和防扒意识,减少扒窃案件的发生。



拆悬“空”隐患

李沧区永宁路小学附近一家浴室的房顶上有两块破损的广告牌,因设置时间长,固定的铁架已经严重锈蚀,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。10月31日,李沧城管执法人员依法予以拆除,合计面积40余平方米。

本报记者 程凌润 本报通讯员 于佳立 摄影报道

青岛七区启动“门前五包”

比“三包”多了包立面整洁、包城管信息报送

本报10月31日讯(通讯员 徐伟勤 记者 邱晓宇) 10月31日,青岛全市“门前五包”全面启动,沿街机关、团体、学校等在包卫生环境、包园林绿化、包公共秩序门前三包基础上又增加两项内容,包立面整洁和城管信息报送。

10月31日,根据市城乡建设委的统一部署,“门前五包”启动仪式在市内七区的城市广场、商业街区等场所同时进行,标志着这一工作在七区范围全面展开。以前的“门前三包”是从青岛兴起的,内容包括“包卫生环境、包园林绿化、包公共秩序”,今年9月,台东商圈成为“门前五

包”的试点区域。“门前五包”的内容包括“包卫生环境、包园林绿化、包公共秩序、包立面整洁、包城管信息报送”,对比“门前三包”多了包立面整洁、包城管信息报送。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的责任单位,包括全市七区建成区范围内沿街区域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。

各区街道办事处是推行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的具体实施者,负责与责任单位签订“门前五包”责任状,对责任单位履行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进行日常管理和督导检查,并协调市、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及时反映、处理责任单位反映、举报的问题。

相关链接

包卫生环境。遵守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,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,及时清除痰迹、口香糖污渍和其他废弃物;遇有雨、雪天气,及时清除积雪、污水;制止和劝阻随地吐痰,乱扔瓜果皮核、烟蒂、纸屑等行为。

包园林绿化。遵守城市绿化管理相关规定,负责管护好责任区内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;制止和劝阻攀折树木、践踏草坪、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衣物、损坏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、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。

包公共秩序。履行有关城市管理方面规定,负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市貌。不超出经营场所从事经营

活动,制止和劝阻在责任区内乱摆摊设点、乱堆杂物、乱搭乱建、乱拴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停车辆及毁坏、擅自改动或迁移市政、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。

包立面整洁。保持门头、牌匾、建筑物立面的整洁、规范,不在建筑物立面、门窗及玻璃上随意悬挂、张贴、书写广告或标语;门牌号、夜景灯光、遮阳(雨)篷、空调室外机和排水(气)管等户外设施按规定设置,并保持完好整洁。

包城管信息报送。及时反映和提供破坏环境卫生、破坏绿化、破坏秩序、破坏立面及其他危害市容环境和公共安全的违法、违规行为信息。

车门突开被撞 敲诈万元被抓

本报10月31日讯(通讯员 宋学友 姜川朋 记者 刘腾腾) 停在路旁的一辆汽车突然开了车门,韩某躲闪不及撞了上去,不慎摔倒在地。白白摔了一跤,不甘心的韩某喊来朋友对车主进行殴打,并“押”着车主取了1万元的赔偿。近日,三名涉嫌敲诈勒索的嫌疑人被警方抓获。

今年9月24日23时许,28岁的莱西女子韩某在与朋友唱完歌后骑电动车回家。当她行至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一处化妆品店门口时,发现前方停着的一辆轿车的门突然打开。来不及刹车的韩某撞上车门上不慎摔倒在地。白白摔了一跤,韩某很不甘心,便喊来刚刚在一起唱歌的朋友苏某和左某两人,向车主程某索要医药费。见韩某因为自己突然开门才摔倒在地,程某答应给韩某几百元赔偿,韩某却不答应,并让苏某和左某两人上前殴打程某。经过一番商量,程某答应将赔偿费加到2000元,不料韩某依然不同意,并再次对程某进行殴打,提出索要1万元赔偿金,还威胁程某如果10分钟内不答应还会往上涨。迫不得已,程某只得答应了对方的条件,随后,韩某三人“押”着程某到银行提取了1万元现金。

事发后,程某立即向警方报警。莱西市公安局姜山派出所接到报案后,展开调查。调取了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录像民警发现,其中一名嫌疑人的相貌被监控清晰地拍了下来。经过排查和走访,民警发现这名嫌疑人与附近一个村的村民苏某极为相似,随后便将苏某传唤到派出所进行审查。面对民警的询问,苏某很快便承认了自己的犯罪行为。根据苏某的供述,随后警方又将嫌疑人韩某抓获。10月30日,最后一名嫌疑人左某落网,至此这一涉嫌敲诈勒索的犯罪团伙成员被全部抓获。

目前,韩某、苏某、左某因涉嫌敲诈勒索已被莱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收粮看到钱罐 顺手牵羊被逮

本报10月31日讯(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张梦芸) 王某平日走街串巷收购小麦,在一次收粮时,无意中发现了卖粮人藏在麦袋中的钱罐,于是趁对方不备,偷偷将钱罐装入自己口袋。近日,经平度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王某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两万元。

今年5月,王某和妻子刘某驾驶自家农用三轮车到平度市云山镇收购小麦,刚进某村不久,就和该村村民于某达成收购协议,于是王某驾车来到于某家。刚装了几袋,于某就因为有事要外出,他嘱咐母亲和妻子帮忙装小麦。于某走后,他的母亲和妻子两人轮流负责撑袋子,王某则负责从麦袋里往外盛麦子。当盛到第二袋时,王某突然发现麦堆里有两个玻璃瓶子,凭直觉他觉得一定是值钱的东西,便动了顺手偷走的念头。

王某迅速将玻璃瓶子拨弄到一边,假装若无其事继续盛麦子,然后趁于母和于妻两人不注意,迅速将玻璃瓶子装入一袋盛好的麦子中并封好口。一番过秤交易后,王某付完粮款就匆匆驾车离开了于家。

当天晚上于某父亲回到家,当儿子将卖粮款交给他时,他才提起袋中放了钱罐,此时一家人才想到钱可能被王某偷了,于是随即报警。

根据王某三轮车的特征,警方很快锁定了王某并认定他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到案后的王某起初不承认,经过说服教育后,才供认了偷钱的犯罪事实并积极退还了盗窃的两万元。

王某去年曾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,故这次盗窃构成累犯。近日,经平度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依法判决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,不得假释。

检察官提醒,目前在农村,很多人为了防止钱财被盗,便把钱藏到一些较为隐蔽、没有人注意的地方,而这些地方往往也成了他们自己最容易忘记的地方,建议村民最好把钱存到银行里,避免因携带大量现金被盗窃的危险。